

峄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 12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峄城区“鲁南渔业小镇”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》、区司法局承办的《峄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2 件决策事项调出目录。

二、将区发展和改革局承办的《峄城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决策事项调入目录。

三、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

策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(调整后)

峄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
1	峄城区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	区司法局	2025 年 3 月
2	峄城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	区发展和改革局	2025 年 12 月

